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9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王政欽

陳煜鱧即陳國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轄，又債務人王政欽住所係於桃園市、債務人陳煜鱧即陳國濱住所係於臺東縣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、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